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約定連結存款帳戶付款服務約定條款

申請人茲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貴行)申請約定連結存款帳戶付款服務，並願遵照下列約定事項辦理：

- 一、「約定連結存款帳戶付款」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係指申請人於電子支付機構為辦理消費、儲值及繳費之付款，以網路方式經由電子支付機構網站或其應用程式連結至貴行系統申請約定以申請人於該電子支付機構開立之電子支付帳戶連結申請人在貴行開立之存款帳戶，並由電子支付機構提出扣款指示。
- 二、申請人僅得於電子支付機構網站或其應用程式進行本服務之申請及註銷，且須遵從本服務所要求之線上核驗身分機制。
- 三、本服務連結之存款帳戶種類係申請人本人於貴行開立之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帳戶(不含支票存款及備償專戶)、數位存款帳戶及其他由貴行決定之存款帳戶。
- 四、申請人同意貴行得依申請人經電子支付機構向貴行提出之扣款指示，將應付款項自所約定連結之存款帳戶扣除並進行資金移轉作業。
- 五、本服務之交易付款額度須依貴行公告交易限額為上限，且不得超過電子支付機構公告交易限額。
- 六、本服務連結之存款帳戶餘額不足扣款時，貴行不提供任何透支或綜存存單質借服務。如因連結存款帳戶之餘額不足、遭法院或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扣押或被列為警示帳戶或衍生管制帳戶，將視為該交易失敗。
- 七、本服務係透過申請人於電子支付機構開立之電子支付帳戶連結貴行存款帳戶進行消費、儲值及繳費之扣款，貴行僅就本服務所生之爭議負責，倘涉及儲值、繳費或商品、服務之買賣、品質、使用、退換貨或款項等糾紛，須由申請人洽電子支付機構業者或依申請人與交易相對人間之法律關係處理，與貴行無涉。
- 八、申請人自行結清所約定連結之存款帳戶時，即視同自動終止本服務約定。申請人如欲取消連結帳戶之設定，應向電子支付機構提出申請。
- 九、貴行終止本服務時，須於終止日 30 日前以雙方約定之方式(包含但不限於書面、電子文件)通知申請人。
- 十、有關貴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且貴行得於法令許可特定目的範圍內，自行或委託第三人蒐集、處理及利用前項個人資料。
- 十一、本服務約定條款未盡事宜，悉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及相關法令、貴行公告規定、貴行開戶申請書暨約定書所載約定辦理。
- 十二、本服務約定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申請人同意貴行以顯著方式於網站上公告其內容，以代通知，倘申請人於 14 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申請人如有異議，應通知貴行終止本服務約定條款及本服務。
- 十三、雙方同意本服務約定條款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因本服務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 47 條或民事訴訟法第 28 條第 2 項、第 436 條之 9 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十四、申請人如對貴行提供之本服務有爭議，可依下列聯絡方式反映。
24 小時客戶服務專線：0800-01-7171(市話)、(02) 23577171。
客服信箱網址：<https://www.tbb.com.tw>
- 十五、申請人點選同意後，即表示瞭解、同意且聲明已審閱上開各條款之服務約定事項。